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子公告
仅供知悉

EB 2020/6

中国新型冠状病毒的流行

1. 2020年1月12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CDC）发现了一种新病毒，即新型冠状病毒（nCoV）。2020年1月22日和23日，世界卫生组织（WHO）总干事根据《国际卫生条例》（IHR）召开了一次紧急委员会会议。此会议的声明载于：[https://www.who.int/zh/news-room/detail/23-01-2020-statement-on-the-meeting-of-the-international-health-regulations-\(2005\)-emergency-committee-regarding-the-outbreak-of-novel-coronavirus-\(2019-ncov\)](https://www.who.int/zh/news-room/detail/23-01-2020-statement-on-the-meeting-of-the-international-health-regulations-(2005)-emergency-committee-regarding-the-outbreak-of-novel-coronavirus-(2019-ncov))）。

2. 作为一种新病毒，nCoV 的行为无法预测，存在许多未知数。它与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和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Mers CoV）属于同一病毒家族。该病毒引起轻度至重度呼吸道疾病，伴有发烧、咳嗽和气短的症状。在更严重的情况下，病毒会引起肺炎、器官衰竭、败血性休克甚至死亡。有关更多信息，包括报告的病例、传播、预防和控制、以及情况报告的最新信息，请访问：<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

3. 目前，世卫组织不建议任何旅行或贸易限制。世卫组织的旅行资讯建议针对急性呼吸道感染采取卫生和自我保护措施，以及食品卫生习惯，并避免与野生或农场动物接触。建议各国定期查看和参考世卫组织网站以获取最新的旅行建议。

4. 中国已经采取了遏制新型冠状病毒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关闭武汉的公共交通系统、实施旅行限制和在中国一些机场对旅客进行出口筛查。

5. 在 20 个国家实施了入境筛查，包括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越南、联合王国和美国。各国还应注意，目前的这一清单并非全面清单，而且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但是，有证据表明，入境筛查可能会漏掉受感染的病例，并提醒各国不要将出境或入境筛查作为单一的缓解措施。筛查应作为预防疾病传播的多层策略的一部分。

6. 如果在航班中发现患有疑似传染病的旅客，则应填写附件 9 —《简化手续》的相关附录，即附录 1（总申报单）和附录 13（公共卫生使用的查找旅客表），并在抵达后将其提交给公共卫生部门，以此帮助遏制疾病传播的努力。

7. 还不是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合作安排（CAPSCA）方案的成员的国家，强烈鼓励其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A40-14 号决议：“除其他外，通过航空器灭虫和病媒控制方法来减缓疾病传播，以及 CAPSCA（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合作安排）对实施的重要性”，成为该方案的成员。

8. 还建议各国落实多部门沟通，并在国内和国际上与其所有相关的利害攸关方协作，以掌握航空和公共卫生部门的最新事态发展。

9. 贯彻与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预备和管理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至关重要。这些内容载于附件 6 —《航空器的运行》（关于多用途应急医疗箱）、附件 9（关于遵守《国际卫生条例》和机场公共卫生措施所需的设施）、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关于可能中断服务的应急计划）、附件 14 —《机场》（关于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的机场应急计划）、附件 15 —《航空情报服务》（关于航行资料汇编和航行通告的要求）以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 空中交通管理》（关于向空中交通服务部门报告可疑传染病的程序）。

2020 年 1 月 24 日

经秘书长授权发布